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阳至成都段扩容项目基于智能化建造的预制梁关键技术研究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阳至成都段扩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阳至成都段扩容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9]209 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关于五昆国家高速公路四川省绵阳至成都段扩容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0]954 号）批准，项目业主为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地方财政、补助资金、业主自筹、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项目资本金 20%，银行贷款 80%。2022 年经省交通运输厅批准，以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阳至成都段扩容项目为依托工程，开展科学研究。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 基于智能化建造的预制梁关键技术研究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本项目起点位于绵阳市游仙区魏城镇，接在建的绵阳至苍溪至巴中高速公路和 G5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工程，经游仙区石板镇、观太，三台县永明镇，涪城区丰谷镇、关帝镇、玉皇镇，德阳市罗江区新盛镇，中江县黄鹿镇、永太镇，旌阳区新中镇、和新镇，广汉市连山镇、松林镇，成都市金堂县官仓镇和清江镇、青白江区、新都区，止于成都绕城高速公路的成青绕城枢纽互通立交，接成都市龙潭路。全长 124.442 公里，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桥梁 57348.8 米/58 座，其中特大桥 43273.8 米/4 座，大中桥 14058.1 米/53 座，小桥 17 米/1 座，中隧道 887.5 米/1 座，设互通式立交 21 处。

2.2 技术标准

全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其中起点至永明枢纽段，新建段，长度约 22.678 公里，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1.5 米；永明枢纽至关帝枢纽段，沿既有四车道绵阳南环线高速公路两侧加宽改扩建段，长度约 7.505 公里，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1 米；关帝枢纽至终点段，为新建段，长约 94.259 公里，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2 米。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互通连接线采用一、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2.3 科研背景

随着国家现代化发展进程不断深入，桥梁工程规模普遍偏大，主要以标准跨径的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梁桥为主，工程建设要求不断提升，不仅需要超高质量，还需要施工快速、管理有序、绿色环保。为了提高建造效率、保证工程质量、节约使用资源，必须推进桥梁的工厂化且智能化建造。其中，全面优化桥梁预制技术则是实现桥梁智能化建造的必经之路。本项目依托成绵高速公路扩容项目开展研究，成绵扩容项目桥梁占比高，主要以标准跨径的预应

力钢筋混凝土梁桥为主，且行业影响大。在成绵扩容项目开展新科技的研究与应用，能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与推广效应。本项目拟通过技术调研、数值模拟、理论计算、模型试验等方法，开展基于智能化建造的预制梁关键技术的相关研究，形成精简钢筋的水平束先张法预应力梁的结构构造及施工工艺等关键技术。

2.4 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 K40+266~K129+404.265（路线长度约 89.123 公里）桩号范围内的基于智能化建造的预制梁关键技术研究，主要研究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于智能化建造的预制梁关键技术分析研究；（2）基于智能化建造的预制梁结构构造研究；（3）基于智能化建造的预制梁施工工艺研究。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KY5。

2.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在立项任务书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后止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

3.1.1 投标人应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企业不包括外商独资企业和中方拥有股权未超过 50%的中外合资企业）；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1.2 业绩要求：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通过验收（鉴定、评价）或获奖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或以牵头单位完成过 2 个与本项目类似的科研项目（类似的科研项目指桥梁工程专业相关的科研项目），且已通过省级及以上科技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或经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鉴定（评价）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

3.1.3 主要人员要求：

（1）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至少在 1 个与本项目类似的科研项目（类似的科研项目指桥梁工程相关的科研项目）上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且已通过省级及以上科技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或经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鉴定（评价）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

（3）提供开标前上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4）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牵头单位人员。

3.1.4 信用要求（（1）、（2）项以招标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3）项以投标人提交的承诺函为准）：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事业单位除外）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

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

(3) 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的，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在同一标段中，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2) 联合体全部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全部成员均应满足“招标公告 3.1.1、招标公告 3.1.4”的所有要求。

(3)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全部成员的业绩均可作为招标公告“3.1.2 业绩要求”的业绩。

(4)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牵头单位人员。

3.4 关联关系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 2022 年 8 月 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方式一：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方式二：登录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https://cmcb.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下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前往，投标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投标预备会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00~9:3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A1117 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25 万元。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提交。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https://cmcb.scgs.com.cn/>) 上发布。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https://cmcb.scgs.com.cn/>)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同时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拟委任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https://cmcb.scgs.com.cn/>) 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2 投诉处理

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11 号（九部委令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桂湖东路 214 号

邮政编码：610000

联系人：邓女士

电话：028-60650774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29 号沙河壹号二期 28 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28-86618391

